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354號

原　　告　蒲曼莉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盧子鵬

　　何岱高即高冠水果行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6,000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91，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6,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盧子鵬（以下逕稱盧子鵬）受僱於被告何岱高即高冠水果行（以下逕稱何岱高），於民國114年4月10日11時3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由臺中市西區華美街沿公益路內側車道往中美街方向直行，行經公益路237號處，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不慎追撞前方由原告所有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事故價值減損新臺幣（下同）9萬元，原告又為此支出鑑定費用6,000元，及系爭車輛維修期間之汽車代步費用3萬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

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05,9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部分：

(一)何岱高則以：盧子鵬受僱於高冠水果行，在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時，駕駛高冠水果行所有之自用小貨車執行職務，不爭執；本件車禍事故發生後，原告已獲被告保險公司理賠之30萬元，又提起本件訴訟，有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系爭車輛價值減損部分，係原告在提起本訴前自行委託，未經兩造合意送請鑑定，不足採信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二)盧子鵬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盧子鵬受僱於高冠水果行，於上開時地駕車執行職務時，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而追撞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等情，業據提出行車執照、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車輛事故減損鑑定書、鑑定費用收據、中工廠鈑烤車進廠明細、估價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8-1至19、23至41頁），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件車禍事故調查卷宗及光碟附卷核閱無訛（見本院卷第59至74頁），亦為被告所不爭執，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主文、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盧子鵬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有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過失，且盧子鵬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盧子鵬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而盧子鵬受僱於高冠水果行，在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時，駕駛高冠水果行所

有之自用小貨車執行職務，是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損害，即屬有據。茲就原告之各項請求分述如下：

1.被告抗辯原告已獲保險公司理賠之30萬元，又提起本件訴訟，有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等語。惟按所謂一事不再理之原則，乃指同一事件已有確定之終局判決者而言（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07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訴請被告賠償損害，並無前案終局判決，依上開說明，本件應無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再依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5年5月28日(115)個理字第108號函所載：本公司承保盧子鵬駕駛之ASQ-2060號被保險汽車之任意第三人責任險，因當事人雙方尚無和解共識，故本公司尚未給付保險金等語（見本院卷第111頁），是被告抗辯原告已獲保險金理賠30萬元等語，應非可採。

2.按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係損害事故發生前之應有狀態，自應將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悉數考量在內。故於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賠償修復費用，以填補技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物理性原狀外，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價值，亦得請求賠償，以填補交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價值性原狀（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391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原告自得請求系爭車輛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價值。再者，車輛被毀損時，縱非重大事故車且經修復完成，惟在交易市場上通常被歸類為事故車輛，因一般人並不樂意購買事故車輛，是與市場上同款未曾發生事故之車輛相較，其交易價額難免有所落差，被害人因而受有事故車輛交易價值貶損之損失。經查，依臺中市○○○○○○○○○000○0○0○00000○○村○○000號函所載：系爭車輛114年4月發生意外事故更換後尾門、後尾板、後保險桿，依據事故當時車齡3年，更換後保險桿約減損1萬元，更換後尾門約減損3萬元，更換後尾板約減損5萬元（後尾板屬車體結構，減損金額較高），總計車輛價值減損9萬元左右等語（見本院卷第115頁），亦有原告提出之車輛事

故減損鑑定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5至29頁），是原告請求系爭車輛交易價值減損9萬元，為有理由。至於被告抗辯未經兩造合意送請鑑定不足採信等語，然未具體指摘上開鑑定書有何不足採信之具體事由，亦未提出其他證據以供本院調查，所辯自無可採。

3.次按當事人為伸張權利所必要支出之費用，如可認為係因他造侵權行為所受之損害，即加害行為與損害賠償範圍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者，均非不得向他造請求賠償（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24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事故，於起訴前送請交易價值減損之鑑定，支出鑑定費用6,000元等情，業據其提出收據為證（見本院卷第31頁）。經查，上開鑑定費用6,000元之支出，雖非原告因本件侵權行為直接所受之損害，惟係屬原告為證明因被告侵權行為致系爭車輛受有前述交易性貶值所提出鑑定單位之證明文件，若未委託專業機構鑑定，系爭車輛是否受有交易價格貶損、受損害金額為若干，均無從認定。且經審酌前開鑑價報告，確實可作為兩造間就系爭車輛交易價值減損爭議解決之參考，則該費用應屬原告為證明其得請求賠償之範圍所支出之必要費用，為原告損害之一部分，是原告此部分請求，亦應准許。

4.再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為其成立要件，倘無損害，即不發生賠償問題；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之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97號、100年度台上字第41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維修期間無法使用，因而支出其他汽車代步費用3萬元等語，然未提出任何實際支出租賃或交通費之單據或收據為證，且該項證據之提出並無困難，應認原告之舉證不足，尚難採信。

5.基上，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96,000元（計算式：9萬元

＋6,000元＝96,000元）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息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文。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本訴，起訴狀繕本於115年3月11日送達盧子鵬、何岱高（見本院卷第75、77頁），被告迄未給付，自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5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自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96,000元，及自115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被告就其敗訴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各項證據資料，經審酌後，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楊雅婷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書記官　游欣偉